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洪林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3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5）0005号

中山市洪林印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CHWC15）：

报来的《中山市洪林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3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洪林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30 万件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1-47276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沙溪镇康乐村岗背市场后面第二幢厂房二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32.680", 北纬 22° 30' 8.420"），为租用原项目 B 车间建筑物二层进行扩建，该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1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80 平方米），从事服装印花裁片的生产，新增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30 万件。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数码印花、质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数码印花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13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和安排工作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厂界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墨等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材料废包装物、废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672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37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